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报送 2019 年农作物种子（苗）和种畜禽及其遗传物质进出口总结和 2020 年进出口需求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《关于报送 2019 年农作物种子（苗）和种畜禽及其遗传物质进出口总结和 2020 年进出口需求通知》（农种种函〔2020〕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企业报送材料

各市要及时组织辖区内符合要求的农作物种子（苗）和种畜禽企业报送相关材料。主要是 2019 年种子（苗）和种畜禽进出口情况总结及 2019 年、2020 年相关统计表（见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农种种函〔2020〕3 号文附件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市于 2 月 1 日前，将企业加盖公章后的纸质材料统

一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2. 请各市按照要求指导有关企业进行总结并填报相关统计表。逾期未报，不再接收。

联系人：武春运、张奇；电话：0551-62610898；邮箱：ahszyglc@163.com；邮寄地址：合肥市徽州大道193号。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办公室
2020年公月22日



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

农种种函〔2020〕3号

关于报送2019年农作物种子（苗）和种畜禽 及其遗传物质进出口总结和2020年进口需求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（农牧、畜牧兽医）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、有关种子企业：

为切实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，统筹做好农作物种子（苗）和种畜禽及其遗传物质进出口审批管理工作，我司拟组织2019年农作物种子（苗）和种畜禽及其遗传物质进出口总结和2020年进出口需求摸底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范围

（一）农作物种子（苗）进出口

具有进出口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，对外制种企业。

（二）种畜禽及其遗传物质进出口

符合农业农村部种用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口审批条件要求的企业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（一）农作物种子（苗）进出口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种业管理部门指导符合要求的企业对

2019年种子进出口情况进行总结，研究提出2020年进出口需求，填写种子（苗）进出口情况统计表（附件1）并做好以下工作。

1. 测算进口种子（苗）2019年种植面积、产量、产值及促进产业扶贫、农民增收，品种特点与优势（与国内或过去品种比较）。

2. 同一作物2019年进出口种子（苗）量与2018年差异超过30%、2019年审批量和实际进出口量差异超过30%的，请说明原因。

3. 2019年代制种情况，包括制种面积。产种量和出口情况，未出口或未全部出口的，请说明原因和下一步处理意见。

（二）种畜禽及其遗传物质进出口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种业管理部门指导符合要求的企业，对2019年种畜禽进口情况进行总结。同时，依照申请条件对种畜禽场进口需求进行摸底，审核、确认进口企业的资质、进口种畜禽的最终用途以及申请进口的合理性等，指导相关企业填写2020年种畜禽及遗传物质进出口计划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种业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，认真填写附件，确保内容全面、数据详实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种业管理部门统一收齐并审核，于2020年2月3日前报送我司。要求纸质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报

送纸质材料的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 农作物种业处

联系人：洪露

联系电话：010—59193238

传 真：010—59191620

电子邮箱：zysnzc@agri.gov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，100125

(二) 畜禽种业处

联系人：蔡文涛

联系电话：010—59193291

传 真：010—59193227

电子邮箱：zysxzc@agri.gov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，100125

附件：1. 种子（苗）进出口情况统计表

2. 2020 年种畜禽及遗传物质进出口计划统计表

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

2020 年 1 月 21 日



附件 2

2020 年种畜禽及遗传物质进出口计划统计表

盖章：（单位公章）

填表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企业名称	进出口种类	品种	数量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合计					

注：“进口种畜禽种类”请按照种马、种牛、种猪、种绵羊、种山羊、种鸡、种兔、其他种禽、其他种用动物、种用禽蛋、种牛精液、其他动物精液、种用胚胎、其他种用遗传物质划分；合计栏中对应的数量应按照进口种畜禽种类分开。